

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

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碩士學位畢業考試，由指導教授指定碩士學位口試委員，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二、 口試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(含指導教授)，委員可為本校或校外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證書或同等資格者，且校外委員至少二位。
- 三、 碩士學位畢業考試，召集人由口試委員相互推選，且須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